

关于延长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三期)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(含 50 亿元)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2700 号”文核准。

根据《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三期)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(T-1 日)14 点到 16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6 点延长至 17 点 30 分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簿记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6 日

